
郑州技师学院网络安全建设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原公告的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2-146
2.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郑州技师学院网络安全建设项目
3. 首次公告日期：2022年8月5日
4. 原投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18日上午10时00分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磋商公告、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2日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2日

- 3、原磋商开始时间：2022年8月18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开始变更为：2022年8月23日上午11时00分（北京时间）

4、更正内容：

- 4.1 删除设备参数：1. 日志审计，硬件规格“要求提供产品前后面板截图以证明”；

4.2 删除设备参数：2. 入侵防御系统，基本要求：“要求产品为专业入侵防御产品非下一代防火产品(提供厂商官方网站产品说明截图及链接)”

- 4.3 删除设备参数：3. 防病毒系统基本要求：“(要求提供产品前面板截图以证明)”

- 4.4 删除设备参数：7. 上网行为管理，基本要求：“(提供产品正面图片)”

- 4.5 删除设备参数：9. 防火墙，基本要求：“(要求提供产品前面板截图以证明)”

4.6 删除设备 1. 日志审计、2. 入侵防御系统、3. 防病毒系统、4. WEB 防火墙、6. 堡垒机、7. 上网行为管理、8. 数据库审计系统、9. 防火墙设备中的产品证书要求：“具有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4.7 删除设备参数：7. 上网行为管理，产品证书中要求：“(4. 具备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

- 5、更正日期：2022年8月16日（北京时间）

三、其他补充事宜：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技师学院

联系人：赵建辉

联系电话：0371-67885232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陇海西路350号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袁野

电 话：0371-65945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4549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6 日

郑州技师学院网络安全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2-146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1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郑州技师学院网络安全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要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并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2-146
2. 项目名称：郑州技师学院网络安全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2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分包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A 包	网络安全设备，包含网络日志审计系统、入侵防御系统、网络版防病毒系统、Web 防火墙、网页防篡改、堡垒机、上网行为管理、数据库审计系统、防火墙	套	一批	120	120

6. 质量要求：达到相关行业质量标准及磋商文件各项要求, 质量等级为合格；
7.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交货日期。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3. 方式：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

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B 区第 11 开标室。
3. 其他有关事项：
 - 3.1 开启时，远程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 3.2 远程线上多轮报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7.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7.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7.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7.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2 供应商信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3 其它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技师学院

联系人：赵建辉

联系电话：0371-67885232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陇海西路 350 号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袁野

电 话：0371-659454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野

电 话：0371-659454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技师学院 联系人：赵建辉 联系电话：0371-67885232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陇海西路 350 号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袁野 电 话：0371-65945493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技师学院网络安全建设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达到相关行业质量标准及磋商文件各项要求, 质量等级为合格；
1.3.3	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交货日期。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起三年
1.4.2.4	合格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p>购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p> <p>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p>
1.4.2.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产品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是否有强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产品为：根据采购需求列表自行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p><input type="checkbox"/>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4.3.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1.8.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p><input type="checkbox"/>（是、否）</p> <p>提供样品要求包括：</p> <p>递交要求：</p> <p>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逾期不予接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以书面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易平台上发出。
3.1.1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如供应商可以参加/个包，可以成交/个包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3	技术证明文件	<p>1. 磋商供应商提供详细描述主要产品性能特点的技术文件、厂家正规彩页或产品说明资料供评标参考，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不一致或未提供视为技术不满足，给予技术扣分处理。</p> <p>2. 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应提供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应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p> <p>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颁布《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p> <p>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分办法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p> <p>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见“附件：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要求；</p> <p>5. 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6. 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7. 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3.4.1	响应报价	(1) 磋商报价：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保险费、安装、配送、调换、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全部费用。） (2) 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至时间：2022年8月2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不需要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 1. 远程开标解密。 2. 远程磋商、多轮报价。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3 人组成。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和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
5.3.1	资格审查文件	<p>*资格证明文件（附以下资料扫描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 <p>【以上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声明资料，财务状况、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在（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www.ccgp.gov.cn）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件格式要求。 <p>备注：</p> <p>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 号规定，2021 年 6 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p>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p>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p> <p>说明：</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袁野 联系电话：0371-65945493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408 房间
15.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	电话：_0371-6596 2573 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
19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同分包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 列入无线 局域网产 品	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及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1.7.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

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服务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

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

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

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2.1 条**。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

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预付款

9.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

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10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1.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合同分包

1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

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结果后由成交人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郑州技师学院网络安全建设设备参数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郑州技师学院网络安全建设项目。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二级要求及《郑州技师学院网络安全需求分析及整改方案》，郑州技师学院网络安全建设项目实现等级保护二级要求，所有网络设备均应支持 IPV6。

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设备或措施	功能	部署位置	数量
1	网络日志审计系统	对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操作系统的日志进行集中存储、分析	安全管理区	1
2	入侵防御系统	网络攻击行为检测/报警	核心交换区/ 网络边界	1
3	网络版防病毒系统	与网络防毒墙异构，实现服务器端主机层病毒防护	安全管理区	1
4	Web 防火墙	防跨站攻击、SQL 注入	服务器区域 前端	1
5	网页防篡改	实现对静态和动态网页、脚本的实时检测和恢复	服务器区域 前端	1
6	堡垒机	实现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的远程集中管理、运维监控	核心交换区	1
7	上网行为管理	实时监控、管理网络资源使用情况	化工路校区/ 陇海路校区	2
8	数据库审计系统	实现对数据库的操作监控	服务器区/ 核心交换区	1
9	防火墙	对计算机不安全网络因素的阻断	化工路校区	1

二、设备参数如下：

1 日志审计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硬件规格	1. ★2U 机架式一体化设备；配置≥6 个千兆电口，≥1 个 RJ45 口，≥2 个 USB 口；配置完后最少支持 2 个接口扩展插槽，便于后续进行万兆光口扩容；系统盘 SSD 容量≥64G；存储容量≥4T，支持 RAID1；内存≥16G；支持冗余电源扩容；
性能指标	一、日志接收能力≥10000EPS，默认支持大于 100 个资产接入；
部署方式	1. 支持集中和分级部署、集群部署（支持集群热扩容）
可视化呈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概况分布，支持日志条数、审计事件、关联事件以及告警事件的统计分析。 重点关注日志，支持自定义 TOP10 日志的统计分析，展示当日及近七日日志量信息；重点设备，支持自定义重点关注设备 TOP5，统计展示日志量信息；重点资产，支持自定义重点关注设备 TOP5，统计展示资产风险等级，告警信息级别分布。 支持内部威胁统计分析，包括源地址、级别、威胁次数等。 支持全球地理位置库，支持外部威胁分布地图展示。 支持设备日志发生趋势统计，统计近 30 天审计设备接收的日志量趋势。 支持审计事件统计分析，包括事件 TOP5 统计、事件类型 TOP5 统计以及事件发生趋势统计；支持关联事件统计分析，包括事件 TOP5 统计、TOP10 事件列表、事件类型 TOP5 统计、设备类型 TOP5 统计、严重级别分布统计以及事件发生趋势统计；支持告警事件统计分析，包括告警类别统计、告警级别分布统计以及告警趋势统计。 支持系统状态可视化监控，包括服务组件状态、磁盘使用状况、cpu 和内存使用率。
资产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 IT 资产的添加、修改、删除以及分组管理；支持自定义资产属性，如资产尺寸、资产颜色、资产位置等；支持网站信息的管理维护，包括网站名、域名、关联资产 IP；支持拓扑管理，手动构建全网资产拓扑图。 支持资产自动发现，通过对网络地址段的管理维护，自动扫描网路资产信息。
日志管理	<p>日志采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终端、主机、应用程序、中间件、虚拟化平台等多种类型日志采集；支持 Syslog、Syslog-ng、SNMP Trap、文件、WMI、SFTP、数据库 等方式采集日志； 支持采集防火墙二进制会话日志，压缩存储； 支持自定义分级部署传送策略，仅传送符合条件的日志；
	<p>日志识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保留原始日志信息。 标准化自动识别设备类型达到 330 种。 ★支持通过标准化策略统一日志格式，标准化字段多达 90 个字段以上。（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支持自动调整日志级别，自定义安全事件风险级别。 支持标准化策略管理，包括导入、导出定制标准化策略。

	<p>6. 支持相同 IP 不同日志类型的日志源识别。</p> <p>日志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自定义审计策略，基于过滤、归并手段，以事件形式展示重点日志信息。 2. 支持自定义关联策略，基于不同设备、不同日志之间的逻辑联系，挖掘日志背后的安全事件，关联类型包括基于规则、基于统计、基于流量以及基于历史事件。 3. 支持简单易用的日志查询普通模式，根据系统预置的查询条件，根据用户需求查询对应的日志，并且支持查询条件的保存，供后续快捷使用。 4. ★支持更加精确的日志查询专家模式，根据页面的指导提示，通过组合查询表达式完成精确查询。（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5. 支持基于会话日志的异常流量识别。 6. 支持机器学习的异常事件分析。 7. 系统支持多种类别报表，包括安全事件报表、告警报表、资产报表、审计事件报表、关联事件报表。
报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内置多种报表模板，包括总体日志报表、主机类日志报表、网络设备类日志报表、防火墙类日志报表、数据库类日志报表、应用类日志报表、萨班斯报表、等级保护报表以及其他类型日志报表模板等（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2. 支持综合报告生成，分为综合日报、周报和月报；支持自定义报表模板，包括类别定义、日志范围定义；支持报表导出，导出格式包括 HTML、PDF、EXCEL、WORD；支持定义报表，定期发送报表给指定管理员。
用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用户、用户组、角色的新增和删除；支持以三权分立形式管理系统，包括安全审计员、安全管理员、系统管理员；支持禁用目标用户；支持自定义授权模块，包括安全概览、安全监控、日志采集、事件分析、报表管理、策略管理、资产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模块； 2. 支持记录用户操作日志，并支持以 PDF/EXCEL/WORD 格式导出日志；
系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U 盘恢复平台密码； 2. 支持外发用户日志、系统日志和操作系统日志；支持从远端设备恢复数据库&日志备份；支持 NAS&ISCSI 外置存储； 3. 支持系统参数配置，包括 syslog 服务器、SMTP 服务器、短信网关、SNMP Traps、日志保留时间、存储空间管理、登录管理策略、NTP 服务配置等； 4. 厂商信息管理，支持新增厂商信息，包括厂商名称、产品、系统类型 5. 日志源管理，支持启用/停用指定日志源 6. 支持导入/导出业务配置；
IPV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全面支持 IPv6
售后服务	★提供原厂商三年硬件保修和软件升级服务。
厂商、产品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书的证明材料；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书的证明材料；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入侵防御系统: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基本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产品可扩展支持病毒过滤功能; 2. ★产品为 1U 标准机架设备, 采用前后通风设计; 配置≥1 个 CON 口, ≥2 个 USB3.0 口, ≥1 个 MGT 口; 固化接口配置要求: 万兆 SFP+光接口≥2 个, 千兆 SFP 光接口≥8 个, 千兆电口数量≥8 个, 500GSSD 固态硬盘。; 3. ★网络吞吐量≥30Gbps, IPS 吞吐量≥10Gbps, 最大并发会话数≥120 万, 新建连接数≥13 万;
功能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于状态、精准的高性能攻击检测和防御, 实时攻击源阻断、IP 屏蔽、攻击事件记录, 支持针对 HTTP、SMTP、IMAP、POP3、VOIP、NETBIOS 等 20 余种协议和应用的攻击检测和防御; 2. 支持 HTTP Get、Head、Put、Post 等多种协议方法检查; 3. 支持自定义入侵防御特征, 主要包括以下自定义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依据 IP、TCP、UDP、IGMP、ICMP 等网络层的各项参数设置特征 b) 全面设置 TCP/IP 应用层的特征比对内容, 不受通信协议的限制 c) 支持跨数据包检测机制, 包括: 比对位移(matching offset)、比对长度(matching depth)、比对距离(matching distance)、比对范围(within) d) 支持基于流的数据包(stream-based) 比对技术 4. 提供 13000 多种特征的攻击检测和防御, 特征库支持网络实时更新; 5. 支持全新一代基于应用特征、行为和关联信息的应用识别, 可识别超过 4500 种以上应用程序, ; 6. 支持 SSL 加密应用识别与控制; 7. ★系统具备对 SQL 注入攻击的检测和防御能力, 可以对 Web 服务系统提供保护, 需提供截图证明; 8. 系统具备高频交易访问控制功能, 可以对 URL 的访问频率进行限制; 9. 可支持云端沙箱服务, 对可疑文件进行威胁检测; 10. 通过内置或外置的组件, 支持断电 Bypass 功能; 11. 支持双机热备功能, 在单台设备故障时, 已建立的会话连接 session 可以自动切换到 HA 的另一台设备上, 不会引起连接中断; 12. 在同一条安全策略支持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用户、服务、应用、入侵防护和病毒过滤的访问控制; 13. 支持安全策略命中数统计功能, 便于管理员维策略, 安全策略规则支持复制、粘贴和移动操作; 14. 支持报表, 报表需要包含多视角, 提供安全风险概览、安全风险详情、威胁类型、网络流量分析、系统运行状况不同维度报表; 15. 要求支持基于 IP 地址、应用的流量统计功能, 支持以趋势图或饼状图方式展现统计信息, 支持自定义统计对象, 可以根据接口、IP 地址、应用等条件灵活的定义统计规则; 16. 丰富的威胁日志内容, 包含 CVE-ID、漏洞描述信息和解决方案; 17. ★支持热点威胁情报推送功能, 可以查看情报信息, 及防护状态, 指导运维人员添加防护措施, 需提供截图; 18. 为保证产品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 要求产品支持至少 2 个系统软件并存, 以便进行系统版本的快速回滚, 产品支持记录多个历史配置文件并存, 快速进行配置回滚;
厂商、产品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三级,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书的证明材料;

	2. 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入侵防御系统产品类； 3. *具备入侵防御产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售后服务	★提供原厂商三年的硬件保修和软件升级服务，以及三年的特征库升级服务。

3 防病毒系统: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基本要求	1. ★产品为 1U 标准机架设备，采用前后通风设计；配置≥1 个 CON 口，≥2 个 USB3.0 口，≥1 个 MGT 口；固化接口配置要求：万兆 SFP+光接口≥2 个，千兆 SFP 光接口≥8 个，千兆电口数量≥8 个；最少支持一个硬盘扩展插槽可进行 SSD 固态硬盘扩容，最大可支持 2T 固态盘，本次配置 500GSSD 固态硬盘。 2. ★防火墙吞吐量≥30Gbps，AV 吞吐量≥10Gbps，最大并发会话数≥220 万，每秒新建会话≥13 万；
功能要求	1. 支持路由、透明、混合和虚拟线模式，支持各种 NAT 转换功能，包括源 NAT、目的 NAT 转换和双向 NAT 转换； 2. 支持透明桥旁挂部署模式下的基于 vlan 标签改写替换功能； 3. ★为了提升病毒检测的效率，要求所投产品支持基于流模式的病毒过滤，可对 SMB\IMAP 等协议传输的病毒以及不少于 5 层压缩病毒文件进行检出，要求本地病毒特征库规模≥330 万，支持手动添加、删除病毒特征；（要求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截图以证明） 4. 创建安全策略时的服务元素支持直接配置端口和协议，支持基于安全策略的导入/导出功能； 5. 支持通过 ping、tcp、dns 等方式进行 NAT 探测，支持基于指定源 IP 进行探测，支持对 NAT 转换后的地址是否有效进行探测； 6. 支持基于 IP 地址、协议端口、应用类型的访问策略控制，支持安全策略的命中数统计、会话匹配记录和策略冗余性检测，便于日常维护管理； 7. 支持会话控制功能，要求能够基于源、目的、应用协议三种条件做会话数限制，要求能够限制会话的新建速率； 8. 支持智能链路负载均衡技术，可动态探测链路响应速度并选择最优链路进行转发，支持智能 DNS 提供入站负载均衡； 9. 支持虚拟路由器功能，可以划分出多个虚拟路由器，每个虚拟路由中拥有独立的路由表，实现不同区域的路由隔离； 10. 支持抵御 dns Flood、syn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ping of death、winnuke 等网络攻击，支持 Land、Smurf、Fraggle、Ping of Death、Tear Drop、IP Spoofing、IP 分片报文、ARP 欺骗、ARP 主动反向查询、TCP 报文标志位不合法超大 ICMP 报文、地址扫描、支端口扫描等攻击防范； 11. 支持 IPv6 路由，包括静态路由、策略路由、ISIS、RIPng、OSPFv3、BGP4+，支持隧道、DNS64/NAT64 等多种过渡技术； 12. 支持 WEB 认证功能，可支持本地数据库，以及 LDAP、Radius、Tacacs+

	<p>和 Windows AD 域联动的第三方认证方式；</p> <p>13. 支持策略助手功能快速生成安全策略，通过策略助手生成的策略可以精细到服务端口，方便管理员维护；</p> <p>14. 支持基于应用的实时和历史的流量和并发会话连接数统计功能，支持以趋势图方式统计每种应用一天内的流量和并发会话趋势；</p> <p>15. 为满足后续软件扩展能力，要求所有产品提供容器化服务，支持第三方容器镜像的加载；</p> <p>16. 支持双机热备，支持 A-P、A-A 路由和透明模式部署，双机热备会话和配置信息同步，在设备发生切换时，保证业务不中断；</p> <p>17. 为了实现威胁深度分析，要求所投设备支持针对本设备检测到的威胁行为，可跳转至威胁情报平台查询与溯源，云端提供对 IoC 威胁类型、多源情报等多维度的溯源分析；</p> <p>18. 为保证产品系统稳定性，要求产品支持至少 2 个系统软件并存，以便进行系统版本的快速回滚，设备支持记录 10 个以上的历史配置文件，以便遇到故障后快速进行配置的回滚；</p> <p>19. 设备通过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浪涌（冲击）抗扰度（4KV）测试项目，并出具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委托测试报告；</p>
厂商、产品证书	<p>1. *具备公安部颁发的第二代防火墙《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增强级），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书的证明材料；</p> <p>2. 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书的证明材料；</p>
售后服务	<p>★提供原厂商三年硬件保修和软件升级服务，包含三年应用识别特征库升级、三年 AV 防病毒特征库升级。</p>

4 WEB 防火墙:

指标项	指标参数要求	
基本要求	★标准 1U 机架式设备, ≥1T 硬盘, USB2.0 接口≥2 个, RJ45 串口≥1 个, MGT 带外管理口≥2 个, 至少 4 个 10/100/1000 自适应电口 (含两组 bypass 功能), 至少 1 个接口扩展槽位满足扩容需求;	
	★整机网络层吞吐量≥22G, 最大并发连接数≥250 万; HTTP 吞吐量≥8G, HTTP 最大并发连接数≥150 万;	
技术要求	Web 应用防护	系统具备注入攻击防御能力, 可以对 SQL 注入、LDAP 注入、SSI 指令注入、XPath 注入、命令注入、远程文件包含以及其他注入进行防御 (提供截图);
		支持基于设备指纹特征进行防护, 支持人机身份验证功能;
		系统具备跨站攻击防御能力, 可以对 XSS 和 CSRF 攻击进行防御;
		支持 SSL 透明代理, 可以对 HTTPS 网站进行保护;
		针对 HTTP 快速 Flood 和慢速 Flood 攻击进行防护;
		系统具备信息泄露防御能力, 可以防止服务器错误、数据库错误、Web 目录内容、程序代码、关键字 (支持中文) 等信息的泄露;
		具备个人敏感信息防泄漏功能, 可以检测到个人信息 (包括中国大陆身份证号、港澳台身份证号、美国社会安全号)、银行卡号、信用卡号、邮件账号的信息泄露;
		系统具备 Web 访问控制能力, 可以对扫描器的扫描行为、爬虫行为、目录遍历行为进行防御;
		支持细粒度的 HTTP 命令级访问控制策略, 可以根据客户端 IP、HTTP 操作方法、HTTP 头名称、HTTP 内容类型、HTTP 协议版本、URI 路径等进行访问控制;
		系统具备特殊漏洞攻击防御能力, 可以对针对 Web 服务器、Web 框架、Web 应用程序的漏洞攻击进行防御;
	系统具备防御资源非法访问能力, 可以对非法上传、非法下载和盗链攻击进行防御, 支持根据文件大小、MIME 文件类型进行非法下载控制;	
	系统具备恶意软件防御能力, 可以对 Web Shell、木马攻击等进行防御;	
	部署在负载均衡设备或代理服务器之后时, 可以解析源 IP 地址 (支持 X-Forward-For 属性), 对客户端的真实 IP 进行阻断;	
	网页防篡改	支持静态网页缓存和篡改监控, 在检测到篡改发生时, 可以将篡改前的缓存页面返回给用户;
	支持对篡改内容的取证;	
Web 漏洞扫描及虚拟补丁	产品支持 Web 应用漏扫, 支持的扫描各种类型的 Web 漏洞包括: SQL 注入漏洞、XSS 攻击漏洞、Web 服务漏洞、信息泄露漏洞、异常访问漏洞; 扫描方式支持普通扫描和侵入式扫描; 支持手动扫描和定期扫描, 可以定期自动扫描 (提供截图);	
	可以对 URL 扫描深度、链接总数、文件数进行限制;	
	扫描报告可以进行导出, 支持 PDF、XML 文件报告;	

		可以根据扫描报告生成虚拟补丁，用户无需中断业务即可针对 Web 漏洞提供快速保护；
IPv6		支持 IPv4、IPv6 双栈部署，可同时添加 IPv4 和 IPv6 地址为保护站点；支持对 IPv6 访问流量的检测和保护；支持网站 IPv6 应用层改造；
自学习策略		支持对保护站点的流量进行智能学习，并根据学习结果生成针对性的防护策略；学习的内容包括：动态 URL 地址、URL 参数、HTTP 访问方法等信息；
		支持学习模式和保护模式，学习完成后可以自动切换到保护模式；
		支持对特定 URL 进行学习；
应用加速及服务器负载分担		支持页面缓存及压缩、连接服用、支持 SSL 卸载；
		支持服务器负载分担（反向代理模式下），支持加权轮询、最少连接以及 IP Hash 算法；
部署和高可用性		支持透明串接、镜像监听、反向代理（串接及单臂）、牵引等部署方式；
		支持站点自发现，能够发现网络中的 Web 网站，并一键添加为保护站点；
		支持图形化部署向导；
		支持 HA-AP、HA-AA 高可用性部署；
		支持硬件 Bypass，所有标配接口默认支持硬件 Bypass；
设备管理		支持软件 Bypass，透明模式下，在 CPU、并发连接数超过阈值时，可优先确保业务连通性；
		支持多级管理权限设置功能，预定义系统管理员、操作员、审计员等管理角色；
		支持可信主机配置；
		管理员认证支持：本地认证、Radius、TACASC+认证；
		设备运行状态显示，包括硬盘、内存和 CPU、温度利用率的概览显示和详细信息显示；
		支持通过集中管理中心进行集中管理；
日志、报表和告警		系统支持 hping/tcpdump/curl 运维工具；
		提供丰富的日志信息，包括设备管理日志、网络安全日志、网页安全日志、防篡改日志、访问控制日志、自学习策略日志等；
		支持以站点为单位，对一段时间内产生的网页安全日志的多个维度的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展示误报概率和威胁概率，最终生成误报分析报告和威胁分析报告，并分别给出后续的操作建议；
		支持多级日志聚合，帮助管理员准确发现及定位威胁；
		支持记录攻击事件的 HTTP 所有请求头信息，含请求的 URL、UserAgent、POST 内容，cookie 等；
		支持通过电子邮件、SNMP、SYSLOG、短信等多种响应方式进行告警；
		支持报表，提供安全风险概览、站点风险详情、攻击类型详情、站点篡改分析、站点访问量、网络层攻击汇总、系统运行状况等多维度报表模板，支持用户自定义报表（提供截图）；
		支持大屏展示功能，能够展示威胁地理分布，威胁类型，流量统计等；

		支持智能日志分析，包括威胁分析和误报分析，可以根据分析结果，对安全策略进行一键优化，提升防护效果；
产品证书		*具有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增强级），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书的证明材料；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书的证明材料；
		*具备 WAF 软件著作权，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书的证明材料；
		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针对 WEB 防火墙的检测报告；
		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 Web 防火墙产品类；
	具有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颁发的《WEB 应用防火墙认证证书》	
售后服务		★提供原厂商三年的硬件保修和软件升级服务

5 网页防篡改：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基本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windows/Unix/Linux/Solarie/AIX/HP-UNIX 等主流操作系统； 2. 支持 IIS、Apache、Weblogic、Tomcat、WebSphere 等 WEB 发布类型； 3. B/S 架构，可以支持多客户端管理； 4. 支持管理用户密码复杂度策略设置； 5. 核心技术采用基于文件过滤驱动保护技术； 6. 所投产品与 WEB 防火墙为兼容产品，实现对静态网页和动态网页的防篡改功能；
性能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网站文件遭到篡改攻击响应最短时间小于 2ms。 2. 系统能够保护站点的最大文件和目录的数量不限。 3. 系统能够保护站点的最长路径不得小于 10 级。 4. 系统运行过程中，被保护主机的 CPU 资源占用率和内存占用率小于 2%。
日志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能够对用户操作、文件操作和修改、安全日志以及策略配置事件进行完整日志记录。 2. 系统支持日志记录查询及导出，支持 excel 报表导出查询。 3. 系统提供设备健康性日志图表统计。 4. 系统支持用户自定义模块报表生成。 5. 日志告警支持声音提示报警，支持邮件提示报警，系统支持报警提示框。 6. 系统需支持日志统计分析，根据操作类型，篡改文件等提供数据统计。
防篡改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各类网页文件的保护，包括静态和动态网页以及各类文件信息。 2. 支持自定义保护策略名称。 3. 支持仅监控保护功能。 4. 系统需支持用户权限分级，可以设立多个基于设备的受控管理员。 5. 支持对指定文件夹以及子文件夹的保护，避免上传非法文件及木马等恶意文件或插入恶意代码。 6. 系统支持管理设备图形化展示。（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7. 系统配置完成后，系统后台运行，支持断线检测。 8. 系统支持在断线情况下对网页文件目录的防护功能。 9. 系统支持黑白名单设置功能，提供进程黑白名单设置。

	10. 支持 NFS 网络文件系统防篡改保护。 11. 支持 NAS 等网络存储防篡改保护。 12. 支持 docker 容器应用的防篡改保护。 13. 支持设备性能实时监控，实时告警，并图形化展示。 14. 支持设备网络健康性监控，实时告警，并图形化展示。 15. 防篡改保护进程被意外终止后，依然可以进行网页防护。 16. 支持对系统关键文件目录的隐藏功能。 17. 支持用户在监控端手动启停保护功能，并需经过身份认证。 18. 可在管理平台对 web 服务器进行网络故障诊断。 19. 支持对系统服务进行监控功能。
同步功能	1. 支持从本地、异地备份文件夹自动更新到网站的保护目录，也支持手动同步。 2. 系统支持增量备份功能，支持各种发布工具或发布方式。 3. 支持添加许可路径，排除保护内容。 4. 系统支持市面主流的内容管理系统，支持各种发布工具或发布方式 5. 支持网络异常的自动恢复，发布失败可以自动重新发布。 6. 支持 SSL 安全协议进行通信和文件传输，保证通信过程安全性。 7. 支持多虚拟主机/目录的并发同步功能。 8. 支持跨操作系统平台的同步，可以集中进行同步策略配置。 9. 策略下发后，无需重启服务器，实时生效。 10. 支持对服务器性能实时监控功能，包括：内存、CPU 占用率等。
动态防护能力	1. 可以扩展 SQL 注入攻击、跨站攻击的防御功能，溢出代码攻击、对危险文件类型的访问、对危险系统路径的访问、特殊字符构成的 URL 利用、防止构造危险的 Cookie 等。
售后服务	★提供原厂商三年硬件保修和软件升级服务。
厂商证书	要求设备厂商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二级及以上）

6 堡垒机：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硬件要求	1U 机架式一体化设备；配置 ≥ 6 个千兆电口， ≥ 1 个 RJ45 口， ≥ 2 个 USB 口；存储容量 $\geq 1T$ ；
性能要求	最大字符并发连接数 ≥ 800 ，最大图形并发连接数 ≥ 200 ；标配提供 ≥ 100 个集中管理节点授权，最大可提供 300 个集中管理节点授权；
高可靠性	支持第三方负载均衡，并支持集群自带的负载均衡模块；
应用发布	内置应用发布中心，无需用户提供独立的服务器或者虚拟机；
运维管理	支持本地运行运维助手来满足非 IE 运维需求，运维助手服务端口可以自定义，运维助手也可以设置开机自启动；
	为管理员和运维人员提供操作向导模式，方便用户进行设备管理和使用；（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截图以证明）
密码管理	支持将目标设备资产的账号密码进行密函打印导出；
	支持 linux、unix、网络设备、windows2000/2003/2008 的自动改密功能；无需通过插件、引擎或特殊端口对目标设备进行自动改密；

	在系统完成密码修改之后，自动进行新密码登录测试，以便进一步校验密码修改结果；
权限控制	系统可以对字符操作的命令进行控制，通过制定命令黑白名单实现对命令的有效管理，可以对命令集合进行告警或者自动阻断，支持正则表达式匹配；
	默认规定用户登录后，只能在其目录下进行操作，不能随意跳转至其他目录进行操作，也可通过开关打开限制；
	系统应具备工单流程功能。如运维人员需要访问目标设备，首先需要向管理员提交访问申请，得到管理员审批后，运维人员才能对目标设备进行访问操作；
运维审计	图形标题栏识别（OCR）：系统应具备对图形运维中的标题名进行智能提取，并可以从任意一个标题名开始回放。可支持中英文操作系统的标题栏体系；
	WEB 在线回放完整会话；字符终端操作会话支持倍速播放；图形操作会话支持拖拉定位播放；支持暂停、停止、重新播放等播放控制操作；
	审计录像采用数据流回放技术，空闲操作（无屏幕变化）日志无增长，节省了日志空间；
	系统应具备审计到 FTP/SFTP 传输的原始文件，并可以在审计系统上进行备份并下载查看其具体内容；支持人工开关自由选择是否备份原文件；
数据管理	支持通过 FTP 和 SFTP 进行系统配置备份和还原，支持 FTP/SFTP、本地方式进行系统日志和审计日志的备份，系统配置和审计日志均可自定义备份计划；
	导出日志可以使用离线播放器进行日志查看和日志检索，包括命令、录像、标题栏内容等；
产品证书	<p>*具备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书的证明材料；</p> <p>*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p> <p>*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书的证明材料；</p> <p>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针对堡垒机的检测报告；</p>
售后服务	★提供原厂商三年的硬件保修和软件升级服务

7 上网行为管理：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基本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产品为 1U 机架式独立硬件设备，系统硬件为全内置封闭式结构，多核架构设计 MIPS 架构；配置≥1 个 MGT 口，≥12 个千兆电口，≥12 个千兆光口，≥1T 硬盘；双电源； ★网络层吞吐≥30G，应用层吞吐≥5G；最大并发 145W，每秒新建 10W；
功能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 4G 扩展网卡。支持在 4G 接口上运行 IPSec VPN； 支持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旁路模式、混合模式，支持将多个物理网口加入一个网桥中；部署模式切换和修改接口属性无需重启设备；支持镜像和被镜像； 支持 DNS 透明代理；支持 DNS 负载均衡；支持 DNS 静态域名映射；支持 DNS 特定域名请求转发；

	<p>4. 支持 IP 准入、MAC 准入、IP+MAC 准入、本地认证、Portal 认证、Radius 认证、LDAP 认证、AD 域单点登录、短信认证、微信公众号认证、APP 认证、IC 卡认证、二维码认证、混合认证和免认证；支持对接 IMC、AAS、SMP、深澜、城市热点、PPPOE、安美等常见认证服务器；</p> <p>5. 支持 Portal 逃生，支持选择不逃生、全部用户逃生和已认证用户逃生等方式；可基于 PING、TCP、DNS 等方式探测认证服务器；（要求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截图以证明）</p> <p>6. 支持单用户全天行为分析报表，一个界面同时展示用户名、用户组、在线时长、虚拟身份（如 QQ 号码、微博账号等）、日志关联情况、全天流量使用分布、网站访问类别分布、全天关键网络行为轴等信息；</p> <p>7. 支持进行 IP、整机会话限制和新建会话限制，支持基于源 IP，目的 IP，目的端口会话数排名，支持展示实时会话情况，包括源地址、目的地址、端口、协议，存活时间等信息；</p> <p>8. 支持应用缓存加速，支持自学习型缓存和手动上传绑定缓存方式，可模糊匹配；</p> <p>9. 支持广告推送，可基于接口、用户、源 IP、目的 IP、应用、URL、时间等维度进行推送，支持使用本地广告和第三方广告，针对 PC 端支持推送 4 个方位的广告，手机端支持推送全屏广告；</p> <p>10. 具备对接（GA/WA3011.1-2015）法规能力，对接后端厂商数量不少于 30 个，支持通过特征库方式增加对接后端平台能力；</p>
产品证书	<p>1. *具备公安部颁发的安全审计类《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增强级），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书的证明材料；</p> <p>2. *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书的证明材料；</p> <p>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书的证明材料；</p>
售后服务	★提供原厂商三年的硬件保修和软件升级服务。

8 数据库审计系统：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硬件规格	标准 2U 机架一体化设备，配备≥1 个 MGT 口，≥1 个 CON 口，≥1 个 HA 口，≥2 个 USB 口；配备≥4 个千兆电口，≥4T 硬盘，≥2 个接口扩展插槽，可以进行万兆光口扩容；支持双冗余电源；
性能要求	采用多核多平台并行操作系统，SQL 处理能力≥50000 条/秒； 采用海量日志存储及高速检索技术，日志存储能力≥50 亿条（1T 本地存储）； 实配不少于 50 个数据库服务器或实例审计；
多合一功能	单一设备即可同时支持包括数据库审计、数据库防火墙、数据脱敏、风险扫描、状态监控、运维审计等功能，可按需扩展；（要求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截图以证明）
数据库兼容性	支持 Oracle、SQLserver、MySQL、DB2、Sybase、Informix、Postgresql、Teradata、Cache、达梦、南大通用、人大金仓、神通、浪潮 KDB、湖南上容、MongoDB、Hive、Hana、HWPMP、HighGo、Hbase、ES、Solr 等主流数据库防护和审计；
数据库审计	支持对 SQL 语句、SQL 执行结果进行细粒度的审计，利用策略进行风险定级；
访问控制功能	利用黑白名单进行访问权限控制，支持机器自学习制定策略；

数据发现	支持自动发现敏感数据，自动发现数据库；
数据库监控	能够实时监控所有数据库状态（连接信息、操作数、违规数等），管理员可制定断开连接
数据动态脱敏	数据在线脱敏，支持前缀明文的脱敏方式，能够根据权限设置不同的脱敏方式，可对列中指定的前 N 字节不显示，例如对身份证号的前 10 个字节不显示；
审计告警	内置自动告警设置，允许用户设定威胁自动告警. 支持 SYSLOG、SNMP TRAP、邮件、FTP 等多种事件告警和提示方式
业务化语言	支持 SQL 关键字翻译功能，支持将审计记录中 SQL 语句关键字翻译成中文，便于非专业人员阅读；
日志管理	支持将审计日志的敏感字段进行模糊化处理，防止敏感数据泄露，10 亿条日志的任意关键字组合（包括通配符）检索时间<10 分钟
数据库状态监控	系统界面可以显示数据库状态、缓冲区击中率、库缓存大小等变化趋势图，可以显示数据库的会话明细、查询缓冲击中率等信息
界面及安全管理	提供集中管理平台，支持多设备集中界面管理，支持基于 WEB 方式的远程管理方式，三权分立
产品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产品具备数据库审计与防护系统类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增强级），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书的证明材料； 2. *要求产品具备数据库审计与防护系统类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增强级），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书的证明材料； 3. *要求产品具备数据库审计与防护系统类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书的证明材料； 4. 要求产品具备数据库审计与防护系统类的第三方性能检测报告。
售后服务	提供原厂商三年硬件保修和软件升级服务。

9 防火墙: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基本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能要求必须具备防火墙、应用识别、入侵防御、防病毒、IPv6 和 IPsec VPN 功能的硬件下一代防火墙产品; 2. ★产品为 1U 标准机架设备, 采用前后通风设计; 配置≥1 个 CON 口, ≥2 个 USB3.0 口, ≥1 个 MGT 口; 固化接口配置要求: 万兆 SFP+光接口≥2 个, 千兆 SFP 光接口≥8 个, 千兆电口数量≥8 个; 最少支持一个硬盘扩展插槽可进行 SSD 固态硬盘扩容, 最大可支持 2T 固态盘, 本次配置 500GSSD 固态硬盘。 3. ★防火墙吞吐量≥30Gbps, 最大并发会话数≥220 万, 每秒新建会话≥13 万;
功能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路由、透明、混合和虚拟线模式, 支持各种 NAT 转换功能, 包括源 NAT、目的 NAT 转换和双向 NAT 转换; 2. 支持透明桥旁挂部署模式下的基于 vlan 标签改写替换功能; 3. 源 NAT 模式下, 支持将每一个源 IP 地址所产生的所有会话都转换到同一个固定的外部 IP 地址上; 4. 支持 NAT 转换扩展技术, 使每个公网 IP 地址支持的 NAT 转换端口突破 65535 端口的限制, 支持 NAT 资源地址池可用性检测; 、 5. 创建安全策略时的服务元素支持直接配置端口和协议, 支持基于安全策略的导入/导出功能; 6. 支持通过 ping、tcp、dns 等方式进行 NAT 探测, 支持基于指定源 IP 进行探测, 支持对 NAT 转换后的地址是否有效进行探测; 7. 支持 NAT 日志记录, 日志记录信息可以根据 NAT 类型、规则 ID、源 IP、端口、目的 IP、转换后的 IP 等条件进行搜索查询; 8. 支持基于 IP 地址、协议端口、应用类型的访问策略控制, 支持安全策略的命中数统计、会话匹配记录和策略冗余性检测, 便于日常维护管理; 9. 支持会话控制功能, 要求能够基于源、目的、应用协议三种条件做会话数限制, 要求能够限制会话的新建速率; 10. 支持静态、ISIS、OSPF、BGP、RIP 等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逆向路由功能, 支持策略路由, 支持 ISP 路由并内置多运营商路由表, 支持基于应用程序类型进行选路的策略路由; 11. 支持智能链路负载均衡技术, 可动态探测链路响应速度并选择最优链路进行转发, 支持智能 DNS 提供入站负载均衡; 12. 支持虚拟路由器功能, 可以划分出多个虚拟路由器, 每个虚拟路由中拥有独立的路由表, 实现不同区域的路由隔离; 13. 支持 BFD for Static/OSPF/BGP, 支持双向转发检测的 BFD 协议; 14. 支持 GRE、GRE over IPsec、IPSEC VPN、SSL VPN 功能; 15. SSL VPN 支持对登陆客户端进程、杀毒软件的端点安全检查, 支持基于安卓和 IOS 智能终端系统的专用客户端; 16. 支持抵御 dns Flood、syn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ping of death、

	<p>winnuke 等网络攻击，支持 Land、Smurf、Fraggle、Ping of Death、Tear Drop、IP Spoofing、IP 分片报文、ARP 欺骗、ARP 主动反向查询、TCP 报文标志位不合法超大 ICMP 报文、地址扫描、支端口扫描等攻击防范；</p> <p>17. 应用识别特征库包含 3000 种以上应用程序，支持自动在线更新和通过离线方式进行更新；</p> <p>18. 支持与 AD 域联动，同步登录信息，使已登录域的用户实现单点认证；</p> <p>19. 支持 IPv6 路由，包括静态路由、策略路由、ISIS、RIPng、OSPFv3、BGP4+，支持隧道、DNS64/NAT64 等多种过渡技术；</p> <p>20. 支持 WEB 认证功能，可支持本地数据库，以及 LDAP、Radius、Tacacs+ 和 Windows AD 域联动的第三方认证方式；</p> <p>21. 支持基于应用的实时和历史的流量和并发会话连接数统计功能，支持以趋势图方式统计每种应用一天内的流量和并发会话趋势；</p> <p>22. 为满足后续软件扩展能力，要求所有产品提供容器化服务，支持第三方容器镜像的加载；</p> <p>23. 支持本地报表功能，报表可以提供对安全威胁、应用流量和用户流量的分析统计；</p> <p>24. 支持双机热备，支持 A-P、A-A 路由和透明模式部署，双机热备会话和配置信息同步，在设备发生切换时，保证业务不中断；</p> <p>25. 为了实现威胁深度分析，要求所投设备支持针对本设备检测到的威胁行为，可跳转至威胁情报平台查询与溯源，云端提供对 IoC 威胁类型、多源情报等多维度的溯源分析；</p> <p>26. 为保证产品系统稳定性，要求产品支持至少 2 个系统软件并存，以便进行系统版本的快速回滚，设备支持记录 10 个以上的历史配置文件，以便遇到故障后快速进行配置的回滚；（要求提供产品软件界面截图以证明）</p> <p>27. 设备通过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浪涌（冲击）抗扰度（4KV）测试项目，并出具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委托测试报告</p>
厂商、产品证书	*具备公安部颁发的第二代防火墙《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增强级），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书的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	提供原厂商三年硬件保修和软件升级服务，包含三年应用识别特征库升级。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1 技术要求：无
 - 1.2 服务要求：无
 - 1.3 合同草案条款：无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人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提供扫描件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	提供扫描件
	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记录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	承诺书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附信用查询内容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出具承诺函
	联合体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需提供
其他资格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交货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9	其他	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其他条件
结论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需要）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

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 提交最终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 比较与评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

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1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2.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不作为成交价。）。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最后报价的 10-20%

（2）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最后报价扣除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无。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七、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30分）	<p>$S_n = C_{min} / C_n \times 30\% \times 100$</p> <p>$S_n$：第 n 个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得分</p> <p>$C_{min}$：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供应商最低的最后报价</p> <p>C_n：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p> <p>说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应按格式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商务部分（30分）	<p>1. 同类业绩：9分</p> <p>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同类产品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p> <p>备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p> <p>2. 售后服务：17分</p> <p>（1）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计划评审（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备品备件、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质保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应急措施；现场服务支持能力。</p> <p>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分6分。</p> <p>（2）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外提供的售后服务优惠承诺评审（3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承诺进行评审。优惠承诺至少包括：具体优惠内容、方式；优惠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有便利性、针对性、适用性得3分；</p>

	<p>内容缺乏便利性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适用性差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分 3 分。</p> <p>(3)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交付期保证措施评审（5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交付期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交付期保证措施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交货进度计划；实施保障措施；工作流程；拟派人员；质量监督措施等。</p> <p>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分 5 分。</p> <p>(4)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3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应急保障措施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可预见的紧急事项；情况分析；处理流程等。</p> <p>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分 3 分。</p> <p>3. 免费保修期限：1 分</p> <p>免费保修期在磋商文件的基础上增加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1 分，增加不足一年不得分。</p> <p>4. 政策体现：3 分</p> <p>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种货物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p> <p>2. 投标产品每有一种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p> <p>3. 投标产品每有一种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p>
<p>技术部分（40 分）</p>	<p>1. 技术指标和要求：32 分</p> <p>根据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如果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磋商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 32 分。</p> <p>带“*”号的技术参数为特别关键性技术参数，如有一项负偏离视为技术不满足，投标不被接受；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 32 分的基础上扣除 1 分；非“*”、“★”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 32 分的基础上扣</p>

	<p>除 0.5 分；32 分扣完为止。</p> <p>技术参数得分为“0”时视为技术不满足，投标不被接受。</p> <p>2. 项目实施方案：8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实施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总体方案设计、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验收方案等。</p> <p>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分 8 分。</p>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0%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备注：具体签订时，可在此基础上补充细化。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质量保证期限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

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要求按中标价的 5%赔偿，赔偿金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 技术成果的归采购人所有
*2.5	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 按合同约定货到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货款的 97%, 剩余 3%合同款验收合格 12 月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2.7.3	质量保证期限: 自验收合格起三年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 3 日内时间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8.1	本次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磋商文件中所提的履约保证的相关事项为磋商文件模版内容, 本次项目不涉及。
2.19	合同份数:肆份
补充条款 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供应商自拟，本项目不作要求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 14、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达到相关行业质量标准及磋商文件各项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20 **年**月**日至 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七、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说明：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说明：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承诺函。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如需要）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会议，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响应函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供应商简介
7. 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8. 针对本次采购需求所需实施方案
9. 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响应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10）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或伴随服务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功能功用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7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3	付款方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				
6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 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 供应商简介

磋商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1. 磋商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一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其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7. 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服务内容及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磋商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8. 针对本次采购需求所需实施方案

磋商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编制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和顺序可自行决定。

1. 售后服务
2. 配送方案
3. 拟派驻服务团队主要人员情况
 -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					
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从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职责	联系电话	

注：后附拟派负责人相关（从业资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毕业证、获奖证书、业绩证明）证明文件。

3.2 其他拟参加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或岗位	学历	具有的证书	联系电话
...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9. 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